

证券代码：834715

证券简称：十川股份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2月1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红雨女士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青岛川泽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向业务合作单位青岛川泽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810万元，建设相关合同能源管理项目。期限为自出借之日起至期满12个月止，借款年利率为9%。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青岛浩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向业务合作单位青岛浩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820 万元，建设相关合同能源管理项目。期限为自出借之日起至期满 12 个月止，借款年利率为 9%。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《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1 日